



Cato

新闻学与传播学经典译丛·大师系列

展江 何道宽 主编

加图来信

Cato's Letters

中文版

[英] 约翰·特伦查德 (John Trenchard) 著
托马斯·戈登 (Thomas Gordon) 著
贺文发 译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新闻学与传播学经典译丛·大师系列

展江 何道宽 主编

加图来信

Cato's Letters

中文版

[英]约翰·特伦查德(John Trenchard)

[英]托马斯·戈登(Thomas Gordon)

著

贺文发 译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图来信 / (英) 约翰·特伦查德(John Trenchard), (英) 托马斯·戈登(Thomas Gordon) 著; 贺文发译.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7.5

(新闻学与传播学经典译丛·大师系列)

书名原文: Cato's Letters

ISBN 978-7-5657-1998-1

I. ①加… II. ①约… ②托… ③贺… III. ①时事评论—英国—近代
IV. ①D756.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5453 号

加图来信

JIATU LAIXIN

著 者 [英] 约翰·特伦查德 [英] 托马斯·戈登

译 者 贺文发

策划编辑 阳金洲

责任编辑 黄松毅

特约编辑 张 静

封面设计 运平设计

责任印制 日 新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100024

电 话 010-65450532 或 65450528 传真:010-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

字 数 223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7-1998-1/D·1998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约翰·特伦查德(John Trenchard, 1662—1723), 作家、律师、议员、自由共和主义者。特伦查德出身富有, 一生大量时间投入到政论文写作当中。他极力支持辉格党, 强烈反对高教会派(High Church Party, 英国基督教圣公会中的一派, 要求维持教会的较高权威地位, 主张在教义、礼仪和规章上大量保持天主教的传统)。1697年出版《论常备军与自由政府的不相容》。1698年出版《英格兰常备军简史》。1709年出版《迷信的自然发展史》。1720年与托马斯·戈登创办《独立辉格党人》期刊。1720—1723年与托马斯·戈登以书信体的格式假托古代罗马共和派的领头羊“加图”之名先后在《伦敦新闻报》与《不列颠新闻报》上发表了144篇通信文集, 1724年结集成四卷本《加图来信》, 至1755年已印刷出版6个版次, 其影响力可见一斑。

托马斯·戈登(Thomas Gordon, 1691—1750), 作家、自由共和主义者, 特伦查德的私人文书助手。与特伦查德联手撰写的《加图来信》成为当时英国自由共和主义思想传统的奠基石, 为当时强烈反对英国“宫廷党”(Court Party)的“在野党”(Country Party)思想观念的成型打下基础, 也为当时英国共和主义思想的成型与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启蒙与推动作用。《加图来信》虽在英国出版, 但对日后美国的影响力却要远远大于英国。据相关资料统计, 美国革命前十三个殖民地有一多半的私人图书馆都藏有《加图来信》文集。戈登1728年出版2卷本《塔西佗》英译版。1744年出版《萨鲁斯特文集》, 并翻译出版西塞罗《反对喀提林的四篇演讲集》。1747年出版《论政府文集》。大英博物馆藏有其未完成的手稿《英格兰历史》。

贺文发, 国际新闻学专业博士, 中国传媒大学副教授, 纽约州立大学访问学者, 硕士生导师。代表作品有:《言论表达与新闻出版的宪政历程——美国最高法院司法判例研究》(2015),《为什么民主需要不可爱的新闻界》(2010)。

总序

新闻与大众传播事业在现当代与日俱增的影响与地位，呼唤着新闻学与传播学学术研究的相应发展和跟进。而知识的传承，学术的繁荣，思想的进步，首先需要的是丰富的思想材料的积累。

“新闻学与传播学经典译丛·大师系列”的创设，立意在接续前辈学人传译外国新闻学与传播学经典的事业，以一定的规模为我们的学术与思想界以及业界精英人士理解和借鉴新闻学与传播学在西方方兴未艾之际的精华，提供基本的养料，便于站在前人的肩膀上作进一步的探究，以免长期在黑暗中自行低效摸索。

将近十年前，在何道宽教授与我的发起和主持下，在司马兰女士的大力支持下，“新闻与传播学译丛·大师经典系列”开始启动，至今已推出十来种名著的中译本，在学界也较有影响。这首先是何道宽教授的贡献，作为英语科班出身、口译笔译俱佳的高手，依然投身于传播学经典的引进；退休后更是一发不可收，每天清晨起床开始工作，每年推出好几本译著，而且专攻技术学派（何老师称之为“环境学派”），不但包办了哈罗德·伊尼斯、马歇尔·麦克卢汉著作的所有中译本，而且还延伸到保罗·莱文森等当代名家。

记得何老师说过，他热爱传播学学术翻译到了这样的程度：“不给我钱（稿费）我也愿意翻译。”我当时就感慨，新闻传播学界要是多一些像何老师这样外语水平高、热衷翻译的专才就好了。可是在目前的学术考核著作下，译著辛苦和稿费低暂且不提，在多数学校还是不被承认科研工作量的。这就妨碍了许多为教学科研和生活所累的年轻学人接续这一事业，尽管也出现了像刘海龙这样的优秀青年译者。

好在随着新闻传播学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学人意识到了我九年前说的两个80%：新闻学与传播学是舶来品，80%的学术和思想资源不在中国；而日见人多势众的研究队伍将80%以上的精力投放到虽在快速发展，但是仍处在“初级阶段”的国内新闻与大众传播事业的研究上。这两个80%倒置的现实，导致了学术资源配置的严重失衡和学术研究的肤浅化、泡沫化；专业和学术著作的翻译虽然在近几年渐成气候，但是其水准、规模和系统性不足以摆脱“后天失调”的尴尬。

如果说当年启动时，我们深感百余年梁启超呼吁“国家欲自强，以多译西书为本；学子欲自立，以多读西书为功”对于当代新闻传播学的意义，如果说任公所言西学著述“今之所译，直九牛之一毛耳”的巨大落差，如果说新闻学与传播学相关典籍的译介比其他学科还要滞后许多，以至于我们的学人们对这些经典知之甚少，眼界相当狭窄，那么这种状况已经有所改观。如今的新闻传播学，虽然仍属小学科，但是近十年出版的图书数量猛增，其中译著的大量问世是最为引人瞩目的现象。

这些新闻传播学译著可能并非本本经典，事实上也出现了些许重复翻译。一些译本的翻译质量存在问题，译校也比较粗糙。但是总体而言，它们对于学术的推动和学科地位的提升功不可没，尤其是比较媒介理论、传播研究方法类译著，直接烘托了和滋润了年轻学子，令他们的研究水准迅速提升。回想十年前，尽管几乎所有新闻传播专业学生言必称传播学“四大奠基人”或“四大先驱”，可是当时他们的传播学译著一本也没有被翻译成中文。

本译丛将奉献新闻学与传播学大师的经典之作，如哈罗德·拉斯韦尔、埃尔·塔尔德、哈罗德·伊尼斯、麦克卢汉、库尔特·卢因、卡尔·霍夫兰等人的佳作。大部分名著是新近翻译出版的，部分名著是中文版的修订本，还另附英文全文，以便读者查阅。“译事之艰辛，惟事者知之。”从事这种恢弘迫切而又繁难备至的工作，需要好几代人做出不懈努力，幸赖同道和出版者大力扶持。我们自知学有不逮，力不从心，因此热忱欢迎中青年学人加入译者队伍，我们也将虚心聆听各界读者提出的批评和建议。

展 江

2012年11月20日

译序一

千秋罗马共和情 万古凯撒加图恨

“独立宣言”点燃了美国脱离英国的独立革命。独立宣言开篇所谓“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这里“不言而喻”即由古希腊哲学思想启蒙，由古罗马政治实践所生发出的自然法公理。西塞罗的《论共和国》与《法律篇》或许是自然法最早也是最成熟的理论阐述之一。质言之，自然法认为凡是正义的法律必然符合自然、顺应自然。因之，正义的法律等于永恒的神的智慧。任何人，包括国王在内，都当遵守自然法。凡是不遵守自然法的人就是对其自身人性的否认，因为自然法某种程度即是将自然理性注入人心的道德法。反之，不正义的法律，不管是谁制定的，则不属于自然法或道德法。简言之，即恶法非法。可以说没有自然法思想就不会有美国革命与日后支撑美国建国的“联邦宪法”和“权利法

案”的出笼。^①

独立革命胜利后的费城制宪会议上，联邦党和反联邦党围绕宪法

- ① 罗马法的复兴不仅使得西欧民族与主权国家战胜罗马基督教世界，而且帮助构建了现代国家的政治秩序。然而，民族国家一旦站稳了脚跟，罗马法的使命也就结束了。随即国家法（实在法、成文法）代替了罗马法（自然法、道德法）；民法学家也随之取代了罗马法学家。法学也终于摆脱了 19 世纪之前受哲学、政治学、宗教与伦理学的控制，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18 世纪后半期，西方主要资产阶级革命完成后，继之，资产阶级民族主权国家在整个 19 世纪的立法工作也基本完成。19 世纪之前，法律理论实质上是哲学、宗教、伦理学或者政治学的副产品，伟大的法律思想家主要是哲学家、教士或者政治家。然而经过资产阶级国家的立法运动之后，“曾经作为超国家的普遍秩序的罗马法消失了，代之以国家的领土疆界作为有效范围的国家法；多元的法律渊源消失了，代之以成文法作为唯一的法律渊源；作为普遍道德体现的自然法不见了，代之以主权者颁布的以国家暴力作为后盾的实在法，曾经为天地立法的罗马法学家也不见了，代之以讲授民法典的民法学教授。12 世纪类似于柏拉图雅典学院智慧家园的法学院变成了 19 世纪的培养社会治国者摇篮的法学院，技术取代智慧，对法律的操纵取代了对法律的信仰。12 世纪对历史上罗马法注释的法学家变成了 19 世纪对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注释的概念法学家”。在此背景下，法律即主权者的命令（主权理论）；法律以国家的强制制裁为基础（强制理论）；以及法律（实然）与道德（应然）相分离（换言之，即法律就是法，哪怕是恶法）构成了法律实证主义（分析实证法学）的三角命题。尽管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纳粹帝国已经使得法律实证主义前面的两项命题大打折扣，但如果说在以民族国家为主体背景的 20 世纪，在不能找到更好的替代方案之前，前面两项命题还不得不被大家所接受的话，那么其第三项命题则引发了“自然法论”的强烈反对。见强世功，法律的现代性剧场：哈特与富勒论战[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5-25。纵观人类文明史，革命时代的人们莫不求诸自然法的光辉思想：从“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秦末革命至“天下为公”的辛亥革命；从罗马共和的开篇“任何试图自立为王的人，人人可得而诛之而不受审判”至美国《独立宣言》之“不言而喻”之公理，古今中外之革命史就是高举“自然法”旗帜发动革命的一个长注脚。然而，革命一旦完成“诛暴君”的任务后，革命的领导阶级通常又从激进转而回归保守，按照政治学的术语即原先的在野党和革命党摇身变成了执政党和保守党。中国两千多年帝王专制一家一姓之王朝更替治乱循环莫不如是，西方虽然由于中世纪的千年宗教政治打断了罗马帝国的王朝进程，但文艺复兴与启蒙运动以来的资产阶级革命亦遵循此一规律。终其了，这实在是人性当中的“自爱”（self-love）与“自利”（self-interest）在作祟作怪。由此出发，承认“自爱”“自利”“我执”“心执”则为“现实”“现世”“俗世”，反之，宣扬“他爱”“他利”“仁爱”乃至“无我”“无为”则为“理想”“来世”“圣世”“大道”“自然”，后者不正是世界几大宗教念兹在兹之“黄金律”与“千千结”吗？而且后者存在之意义不也正是以此“仁”“爱”“空”“苦”等对前者之“歧路”之“邪路”之“恶路”时时刻刻之“耳提面命”与“余音绕梁”之警醒、匡扶、修正乃至补救吗？

的底色展开大讨论,虽然双方互有妥协和让步,但最终宪法反映更多的是联邦党人的意志,为应对独立革命,以“邦联”名义联合起来的十三个州最终得以“联邦”。当然,作为补偿,反复强调州权自主自治的反联邦党人所提议的“权利法案”随后也顺利通过。两党围绕制宪会议发表在报刊上的系列辩论报章,最终以《联邦党人文集》和《反联邦党人文集》结集出版。前者假借“普布利乌斯”为笔名,后者则假托“布鲁图斯”与“加图”为笔名。普布利乌斯是罗马共和国首任执政官。而加图和布鲁图斯则是罗马共和末期坚决捍卫共和的勇士,前者是凯撒的死敌,虽九死而不悔,后者是刺杀凯撒的主力。可见,美国自立国之初虽有争议,但无论“宪法”抑或“权利法案”,其底色都是“共和”而非“民主”,抑或至少是“民主的共和”而非“共和的民主”,甚或更为确切的表述应该为“民主的架构,共和的灵魂”。至此,古代罗马共和甚或共和帝国的香火在新大陆后继有人,是所谓“千秋罗马共和情”,所谓“新罗马共和帝国”的美利坚共和帝国。^①

应该说1860年代的“内战”使得民主在美国政治生活中有了极大的推进,但依然不能占据主流。可以说单就美国而言,一直到了20世纪开局,民主才在其政治生活中渐次成为影响元素,至1960年代终于开花结果。换言之,自古代罗马共和国始,一直到20世纪前,主导西方政治与自由哲学的都属于共和体制和共和思想。而民主很大程

① 英国“光荣革命”所延续的对“大宪章”中所彰显的“个人自由、财产权、普通法、王在法下”等条款的遵守以及“光荣革命”本身所确立的“王在议会、议会主权以及代议制政府”等新共和元素当然亦是对罗马共和思想的继承,甚至,美利坚的这些共和思想也是从盎格鲁-撒克逊的英联邦继承而来,但相较美国独立革命及其最终确立的联邦宪政与共和政体而言,英国所确立的君主立宪制就多少显得有些保守。当然,英国的君主立宪制是历史发展的合力,有其合理而理性的成分,故与其说“光荣革命”保守,不若说美国革命更为“光荣”,这光荣有建国之父华盛顿的一半光芒。领导美国革命胜利后的华盛顿虽然威望如日中天但执意要解甲归田。他直言,他之革命绝非为了换个国君来替代英王乔治三世。经革命战友的百般挽留后,连续两届总统任期满后,虽然联邦党人与国会山大多数议员极力挽留总统继续就任,但华盛顿去意已决,自愿放弃权力,终于于回归老家弗农山庄园,恢复其平民生活。华盛顿淡泊权力,毅然拒绝“王治”在美利坚的复活,就此而言,是美利坚而非英格兰更恰如其分地肩负起古代罗马共和制的正宗衣钵传人角色。

度上属于一个消极乃至贬义之政治词汇。再换言之,20世纪之前的所谓政治民主基本不能划为“公共民主”(public democracy),更多是“共和民主”(republic democracy)。^①就我国而言,1911年,孙中山先生以“天下为公”的旗帜拉开了中国迄今一百多年来走向共和的帷幕。从1919年我国“五四运动”对“德先生”和“赛先生”的呼吁和呐喊当中,亦可见,20世纪前的中国传统政治生活中少有“共和民主”,或至少民主元素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并不扮演主要角色,而“公共民主”更是鞭长莫及。

自柏拉图以降直至1787年美国宪法会议及至内战前后,“公共民主”政治更多被看作是“平民政治”乃至“暴民政治”。由此,自罗马共和时代起迄至19世纪末,所谓共和民主就只能是少部分人的民主。这少部分人或以公民身份,或以政治身份,或以财富多寡等而享有所谓的自由权利。1776年宣告脱离英国的北美殖民地的“独立宣言”开篇指出:“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unalienable Rights),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然而,这里的“人人”在当时至多也只能是那些从旧大陆迁移过来的欧洲移民,而且即便是欧洲移民更多也只是指那些有一定财产的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白种男人。

1868年,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第一款明确指出:“所有在合众国出生或归化合众国并受其管辖的人,都是合众国的和他们居住州的公民。任何一州,都不得制定或实施限制合众国公民的特权或豁免权

① 所谓“公共民主”与“共和民主”是笔者自己搭建的两个概念,简单讲,一个国家和社会中的大多数公民群体成员在政治生活中有享受民主权益的政治制度架构和实际的政治参与实践,则为“公共民主”;反之,若仅局限于少部分人,或为贵族,或为传统政治、经济乃至社会的上层精英,则为“共和民主”。17、18世纪直至20世纪上半期,一些西方国家包括政治民主走在前列的英美等国应该说具备第一种条件,即满足理论上的政治制度架构,但究其政治参与实践则差强人意。梁启超在《李鸿章传》中亦是如此描述:抑中国数千年历史,流血之历史也,其人才,杀人之人才也。盖中国自开辟以来,无人民参与国政之例,民为官吏所凌逼,憔悴虐政,无可告诉者,其所以抵抗者,只有两途,小则罢市,大则作乱,败者为寇,成者为王。故数千之史传,实则脓血充塞,以肝脑涂覆,此无可为讳者也。

(privileges or immunities)的任何法律;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在州管辖范围内,也不得拒绝给予任何人以平等法律保护。”至此,至少在理论上,公民权的外延包括进了在美丽坚合众国这片土地上各个人种无论黑白等乃至各个民族族裔包括亚非欧等。而所谓的“特权”或“豁免权”无疑首先指的是“公民权”,而这一点可以上溯至古代罗马共和国,那时的“公民权”即拥有罗马城邦公民的资格特权。凡拥有“公民权”的罗马人则是自由身,反之,则多为奴隶身。而奴隶生不如死,所谓“不自由,毋宁死!”^①奴隶就等于不自由,哪怕其主人有多么仁慈、开明和宽厚。而公民就等于自由,哪怕其生活状态与文明状态不如奴隶。因为奴隶主即便不干涉奴隶,但奴隶受支配的性质没有改变。而公民哪怕处处受到共和国政府和法律的干预,但这种干预根本上不同于受支配。^②

因之,近代西方政治文化实践中“自由”与“权利”的源头在于古代罗马共和国的“公民权”及其种种“共和”思想,尤其以罗马法为支撑的制度建构,所谓一脉相承,一以贯之。德国法学家耶林指出“罗马曾三次征服世界:第一次以武力,第二次以宗教,第三次则以法律。而这第三次征服也许是其中最为平和、最为持久的一次”。莫理斯也认为“他们用武力征服全世界并没有像用他们那种伟大法学之不朽的力量那样来得大”^③。据此有学者认为,古代罗马留给西方文明的两大遗产——一为文化和宗教瑰宝的《圣经》文本,一为奠定西方法学思想之历史基石的罗马法。罗马共和时代,在种种智力活动中,唯有法律领域让罗马人觉得有资格蔑视希腊人。美国史学家杜兰也有类似观点:没有其他国家能像意大利一样,成为那么久的历史中心——最初是政

① 而“罗马公民最可宝贵的特权就是他的身体、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之。他在诉讼之时刻不受刑罚或粗暴,《罗马法》最值得赞美的是它保护个人对抗国家”。反之,“《罗马法》不承认奴隶为人,而称之为不具人格之人”。杜兰,《世界文明史》:卷三:下册[M],台湾幼狮文化公司,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480-481。

② 佩迪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M],刘训练,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33。

③ 莫理斯,法律发达史[M],王学文,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114。

治,其次是宗教,再其次是艺术。自政治家加图(Cato)到艺术家米开朗基罗(Michelangelo),历时1700年,罗马一直是西方的中心。^①撇开宗教不谈,单就政治与罗马法而言,其最为本质的核心即对公民政治权利、选举权利、民主平等与公民权利等自由元素的确认与保护。而叙述罗马共和思想必然要从台伯河边的古代罗马说起。

古代罗马的历史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即王政时期,约公元前753—公元前509年;第二个时期即罗马共和时期,约公元前509—公元前31年;最后一个时期为罗马帝国时期,约公元前31—至公元476年。罗马真正的伟大和发达正是在其共和时期,而这也正是本文要集中探讨和重点着墨的时空阶段。

两千年来,除了机械和工业时代的物质成就,再无可与罗马媲美之处。著名的英裔美国哲学家怀特海在谈到西方哲学和柏拉图的关系时有一句很值得玩味的話:“两千五百年的西方哲学只不过是柏拉图哲学的一系列脚注而已。”^②就此语言修辞与逻辑辨析,笔者不揣冒昧狗尾续貂:两千年来西方政法哲学、自由民主乃至权利文明亦无不是罗马共和时代之注脚而已,虽渐次有进步,但究其本质而言无出其右者也。“质言之,罗马共和国给西方政治思想留下的最经久的遗产,也许是把对立和竞争作为自由的组成部分和效率政府的催化剂,让他们具有了合法性和可欲性。”^③与本译文相关的一个重要人物古代罗马共和制末期的加图之所以在近代西方启蒙运动乃至资产阶级革命和立宪时期当中被屡次提及、不断复活,被用来借古喻今、借古鉴今,乃至被雕塑金身、念兹在兹、推上神坛,其逻辑亦在此中,真真妙不可言。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卷三:上册[M],台湾幼狮文化公司,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6.杜兰还指出“在历史上,罗马代表秩序,就如同希腊之代表自由。希腊留下的民主和哲学,成为个人自由的依据;罗马留下的法律和政绩,则成为社会秩序的基础。如何将这两种不同和极端相反的遗产相互协调,是伟大政治家的责任。”也因此,“西方后世科学和哲学的术语大半来自希腊,而法学术语大半出自拉丁。”(杜兰:《世界文明史》:卷三:下册[M],台湾幼狮文化公司,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476.)

② 巴雷特:《非理性的人:存在主义哲学研究》[M],杨照明,艾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79.

③ 林托特:《罗马共和国政制》[M],晏绍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299.

诚所谓“千古罗马一加图”矣！^① 叙述加图必然离不开凯撒，因为没有凯撒也就无所谓加图。加图存在的意义正在于对凯撒不屈的反对，所谓的“和平共和”对“武力专制”的反对。是所谓“万古凯撒加图恨”。

我们先从头说起。

从古罗马王政到共和时代 (公元前 753—公元前 509 年)

公元前 10 世纪左右，在今意大利的台伯河附近最早出现了古代罗马原始部落聚居群，经过几百年的部落战争，一说公元前 753 年罗马城建立（这一年也是古代罗马神话传说即母狼喂养的两兄弟哥哥罗慕路斯杀死弟弟雷穆斯后建立罗马城的时间）。多数西方历史学家认为共和制之前的古罗马历史以传说为主，故不赘述。

罗马城诞生 244 年后，即公元前 509 年，奴隶制的罗马王国发生了改制，即从罗马王政改为共和制。而改制的带头人即是罗马共和制的创始人布鲁图斯（Lucius Junius Brutus，罗马史传多认为日后刺杀凯撒的布鲁图斯与共和制的创始人系同一族裔）。改制的原因就是奴隶制的君主制被“高傲者”国王塔奎（Sextus Tarquin）完全搞成残暴的个人专制独裁。^② 塔奎本身即是通过谋杀岳父篡夺政权，日后他废除法律，与儿子小塔奎一起实行恐怖统治。布鲁图斯本是国王老塔奎的侄儿，但他的父亲和兄长都被塔奎处死。小塔奎更是有恃无恐，觊觎远房堂兄科拉提努斯（Lucius Tarquinius Collatinus）的妻子卢克雷蒂亚，后强行侮辱了堂嫂。卢克雷蒂亚含恨自尽前召集族人揭发了小塔奎的罪恶。科拉提努斯与布鲁图斯一拍即合，率领民众与军人废黜了国

① 罗马共和时期有两个加图彪炳史册，一位老加图，一位小加图，前者为后者的曾祖父辈，本文意指小加图。

② “塔奎”也有译为“泰尔昆”的，可参考杜兰：《世界文明史：卷三：上册》[M]，台湾幼狮文化公司，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23。也有翻译为“塔克文”的，可参考赞恩：《法律的故事》[M]，于庆生，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154。

王塔奎,宣布成立罗马共和国。^①

自此,共和制的贵族政治代替了君主独裁的王权政治直至凯撒(Gaius Julius Caesar)为止。终身制的国王制被废黜,代之以经过选举的有任期的执政(Consul),通常任期为一年,而且选出的两位执政分享国家最高统帅权且权力平等相互制约,两位执政相互拥有否决权。不经执政官提案,元老院不能通过立法。当然选举执政并非全民公选,而是贵族阶层中遴选出的“百人团会议”(Comitia Centuriata)方有选举执政的权利。^② 布鲁图斯与科拉提努斯为第一届的两位执政,但科拉提努斯辞职,代替他的普布利乌斯·瓦勒利乌斯(Publius Valerius)因为促使议会通过了几个名垂千古的法案而获得了“人民之友”(Publicola)的伟大称号。^③

这几个法案迄今仍是“罗马法”的灵魂和基本法:

1. 任何试图自立为王的人,人人可得而诛之而不受审判。

2. 任何不经人民同意而企图擅自担任公职者,应处

① 罗马史传大多认为这些早期的罗马故事、事件与人物既有部分真实,也有部分杜撰和传说的元素在里面。可参见施纳普,勒布莱特,100名画:古希腊罗马历史[M],吉晶,高璐,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22。

② 百人团会议是罗马军队与政府的基础。凡选任官员(magistrates)的选拔,对所有官吏或元老院的所提议案的通过或拒绝,听取对选任官员判决之上诉,审判所有罗马市民的死刑案件,及宣战或媾和的决定,都是百人团会议官员大会的事情。然而它的权力又受很多限制,只有在执政或保民官提议召开时始能集会,它所能表决的议案,只以选任官员或元老院提交者为限。它不能讨论或修改议案,只能表决可行与否。执政的权力,虽因为后来渐次添置的副执政(praetor)、督察官(censor)、市政官(aediles)而逊色不少,但在罗马共和时代他们仍是国家元首,会同元老院控制整个帝国,颁布元老院批准的法案;后来到了元首政治时代(The Principate),执政的权责锐减,任期更短(从1年缩为6个月,甚至2个月);到帝国时代,执政真正被架空,成了傀儡,虽位高但无权。

③ 日后围绕美国在费城制宪会议中的大辩论,联邦党人发表在纽约报纸上的系列文章(后结集成册为《联邦党人文集》)多采用“普布利乌斯”的笔名,其用意即出于此位被认为是“人民之友”的罗马首任执政。

死刑。

3. 任何市民一经选任官员(magistrates)判处死刑或鞭笞罪者,均有权向议会上诉。

除此之外,普布利乌斯还创下一个惯例,即当执政进入议会时,必须将其手下所持之斧头自束棒取开,以表示服从人民主权,以及平时宣判死刑的唯一权利属于人民。罗马历史上最为著名的传说之一“大义灭亲的布鲁图斯”则是讲述布鲁图斯为捍卫共和制度,亲手把两位儿子送上绞刑架的故事。布鲁图斯的父亲和兄长被自己的叔辈塔奎国王杀害,而自己又亲手把亲生儿子推向刑场,因为儿子与保皇派密谋恢复君主制拥戴废主塔奎复位。^①

共和时代争取“公共民主”的萌芽、奋斗与革命斗争 (公元前 509—公元前 264 年)

自公元前 509 年开始的罗马共和制某种程度上也是一部贵族阶级与平民阶级为争取各自自由、民主与权利而发起的阶级革命斗争史。贵族和平民(或庶民)并非我们今日所想象根据出生的社会地位和受教育的差别等而给出的名称,在罗马共和时代早期无非原住民(即土地上最初的居留民)和后来民(后来从外地迁居而来的居留民)的区别而已。这一点与日后英国的平民与贵族的区分有相似之处。

古代罗马两个阶级的区分延续了整个共和时代,并且延续到帝国时代才最终消逝。质而言之,虽是共和制度,但毕竟是奴隶社会的贵族共和制度。“正是靠着对底层平民、贫民乃至奴隶的残酷剥削,共和国的一切高贵事务才有了它的基础:无论是公民文化、对自由的热切信念、还是对羞辱和坏名声的恐惧。有了其他人的强迫劳动,公民才有闲暇献身于共和国。没有其他人的所失,就没有一个人的所得。连

① 施纳普,勒布莱特,100 名画:古希腊罗马历史[M].吉晶,高璐,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24.

最穷的公民也知道,他比待遇最好的奴隶高贵。奴隶们也接受这种逻辑,没有人反对自由与不自由的界限,反对的只是自己在其中的位置。奴隶革命的起义军追求的不是打破奴隶制,而是先前主人的特权。只有斯巴达克斯是为真诚的理想而奋斗,在古代世界的奴隶起义中鹤立鸡群。”^①

早期的贵族只是农业贵族,粗茶淡饭,四体要勤,五谷要分,亲历亲为,纺棉织布。贵族阶级由农业领导转变为政治权威,这种贵族统治在罗马维持了5个世纪之久,所有的罗马将军、执政,及一切法律都由他们产生,指代贵族的拉丁文单词 *Classicus* 即谓拥有一切的最高阶级。日后西方文明史当中的所谓长老(*patres*,有当家做主的父权之意)即源于此。贵族之外的骑士与商人组成第二阶层,他们的财富虽然接近贵族,但政治权利低下,共和时代早期的罗马,人民(*populus*)或公民的概念亦只包括这两个阶层。^② 第三个阶层即平民阶层,包括工匠、商人,有些是自由民,大多是农民,这个阶层的人没有政治投票自由,要依赖附庸于上层阶级的保护。最底层则为奴隶。奴隶必须为主

① 霍兰·卢比孔河:罗马共和国的胜利与悲剧[M].杨军,译.上海:远东出版社,2006:91.

② 骑士即 *equites*,最初拉丁文中的骑士或骑兵为 *Cavalrymen*, 日后英文传统译译为 *Knights*。但是很快,早期罗马共和时代的骑士就失去了原有之意义,而变成了上层的中等阶级,或商人阶级。古代罗马的人民或确切地说公民身份实乃一种具有荣誉性质的特权,所谓“特权”即凡公民即享有依法拷问与监禁的“豁免权”以及“上诉权”,后者尤其可从帝国境内的任何官员起,上诉到罗马的“族派会议”,或后来的罗马皇帝。拥有“公民权”(*civitas*)意味着人的“文明化”(*civilised*),从拉丁文接续到英文当中再到今天一直是这样表述的。职是之故,公民身份人人艳羡,众人争取,但由于奴隶社会的本质使然,也只能限定一小部分团体之内的人拥有此一公民身份的“特权”。然而,有一点需要指出,与这些“特权”俱来的是其必须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服兵役”。政治利益与军事责任紧密结合。换言之,即政治投票权与其所缴纳的税额以及所要求的军事义务成正相关比例。质言之,财产越少,则纳税越少,除非紧急状态,服兵役也可有可无。至于财产寥寥的大众贫民阶层,至马略执政前,政府对他们别无要求,只要他们多生孩子即可。在古代罗马,财富的划分是粗线条的,即简单的富人与穷人的区分,没有类似于今天的中产阶级。穷人没有“公民权”,也就很难享受到罗马公民所珍视的“共同体特权”,他们不参加城市的仪式,不参与社会的律动,自然也在共和国自由的界限之外,在自由公民眼中,他们同野蛮人并无二致。

人工作、服务和效劳，当然如果赚足了钱，也可以赎买自由身份。

有阶级的存在，则必然会激发阶级斗争的仇恨。富有的商人因为被排斥在元老院之外而愤慨；富有的平民则以不能列于商人阶级而不平；贫苦农民则憎恨贫穷，对于因连绵的债务而沦为奴隶更是怨气冲天。公元前494年，平民采取“非暴力不合作”的抗争，移居罗马城外。元老院为了瓦解平民的抗争，不惜以对外战争的名义制造危急状态从而逼迫平民进城“保家卫国”，但平民对元老院的军事动员召集令毫不理会。元老院大为震惊，遂密谋采取种种分化瓦解诱惑的谈判乃至宗教之策略，但平民组织依然不为所动。最终代表贵族的元老院妥协和解，平民争取到政治上保护民权的“保民官”(tribunes)的设立。这次平民争取民权的和平起义揭开了罗马共和时代的阶级斗争序幕。并且一直持续到了共和时代的终了。

这次危机之后的第二年，即公元前493年，贵族出身的卡伊乌斯·玛尔西乌斯率队出征，击败罗马的劲敌沃尔西人，声望如日中天。但他从不掩饰自己对平民阶层的蔑视，当他自认为有担任执政的才能与资本时，却不料在选举中铩羽而归。不久之后，他又反对免费发放小麦给贫民，从而获罪流放。对他的流放，贵族阶层自然极力反对，但平民的呼声最终占据上风。为了报复忘恩负义的祖国，他愤而投奔自己的敌人沃尔西人，很快包围罗马城。罗马派代表团前去求情，但他不为所动。最终，他的母亲和妻子乔装改扮来到了沃尔西阵营，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血浓于水的亲情终于让他罢手放过生他养他的故土和家乡。18世纪意大利画家提埃坡罗的油画“罗马城下的科里奥拉努斯”表达的正是这一古代罗马的文明与传说。^①

公元前450年，罗马平民举行了第二次“非暴力不合作”的抗议示威。这次示威与前一年(公元前451年)公民大会选举出的十人委员会(decemviri)的专权和擅权有关。十人委员会在两年的任期中应该说留下了影响深远的历史遗产——即经过对希腊“索伦立法”的缜密研究，

① 施纳普，勒布莱特.100名画：古希腊罗马历史[M].吉晶，高璐，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30.